

2021年度开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州级	无监管对象无法进行抽查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州级	无监管对象无法进行抽查
3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1%	2021年1月—11月	建设单位自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州级	经与州级对接县、市级不检查

4	招标投标监管	1. 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2. 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3. 相关政策执行情况；4. 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5. 诚信从业状况	招标代理机构	2%，2次/年	2020年1月-6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市级	1. 抽查范围为在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2. 抽查方式为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及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及随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	2%，2次/年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市级	抽取方式为企业自查 - 各州（市）检查的基础上，省级随机抽查。抽查方式为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6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以上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1号公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	市级	辖区范围内无图审查机构
7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以上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1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建部167号令）、《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建部137号令）	市级	

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抽查	对企业录入平台的信息、资料进行复核性检查，重点核查办公场地、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持证及劳动关系档案情况、企业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企业	不低于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6〕3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协调办函〔2016〕9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云建办〔2017〕49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的通知》（云建城〔2018〕150号）	市级	
---	---------------	--	------------------	--------	-------------	--------------	---	----	--

9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p>(二) 对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商品房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等情况。</p> <p>(三)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具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市级	
10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 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等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具有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物业管理条例》	市级	